**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1年第二批罪犯减刑建议书公示**

**（共份204份）**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瞿兰，男，现年29岁，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29年7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瞿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32.05元，账户余额292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周天红，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至2025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天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8元，账户余额386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向云宏，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3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云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3.02元，账户余额96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岩仑，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6月4日起至2029年6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61元，账户余额315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林冲，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冲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82元，账户余额118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白达，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88元，账户余额184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刀志城，男，现年35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志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9.72元，账户余额87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志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陈国民，男，现年54岁，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4月4日起至2027年4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国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8.45元，账户余额68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岩比，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8年9月2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该犯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67元，账户余额101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柳邑达，男，现年52岁，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柳邑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21.69元，账户余额583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邑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廖师发，男，现年23岁，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九年（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师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15元，账户余额84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师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王平，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2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511.77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1.96元，账户余额72.36元。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余永忠，男，现年57岁，汉族，湖南醴陵市人。因犯贪污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永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380.1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6元，账户余额2300.72元。该犯系职务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杨改，男，现年25岁，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因犯绑架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5.27元，账户余额1368.11元。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李保者，男，现年52岁，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38年8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8年1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保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0.54元，账户余额154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仓门，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27年7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仓门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0元，账户余额18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仓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蒲云坚，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蒲云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582.24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49元，账户余额232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云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杨修发，男，现年43岁，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修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18元，账户余额215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修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杨瑞飞，男，现年35岁，壮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瑞飞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5元，账户余额224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瑞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岩养，男，现年5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2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养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554.08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9.34元，账户余额78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岩温应，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9.81元，账户余额133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方海新，男，现年50岁，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方海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4元，账户余额99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海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岩扁，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409.72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66元，账户余额161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王大龙，男，现年32岁，壮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大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320.63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97.18元，账户余额2056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朱国良，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国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1.84元，账户余额51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李平华，男，现年33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平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5.73元，账户余额89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杨付先，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付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28元，账户余额55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付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吴波，男，现年49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3.05元，账户余额42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鲍尼玲，男，现年72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鲍尼玲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4.91元，账户余额88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尼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初白，男，现年52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初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4.43元，账户余额83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初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罗夸二，男，现年38岁，回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2029年1月27日止），附带民事赔偿17540.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夸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8.22元，账户余额78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夸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岩药牛，男，现年38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6月16日起至2029年6月15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371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药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9元，账户余额298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药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岩丙，男，现年5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滥伐林木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2年4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2.56元，账户余额425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陶劲华，男，现年34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2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劲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52元，账户余额1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劲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张春阳，男，现年46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春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8元，账户余额11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6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48元，账户余额413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高学进，男，现年24岁，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高学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12元，账户余额313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学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李志龙，男，现年43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志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9.84元，账户余额210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郭伟，男，现年28岁，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10日起至2031年7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0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84.44元，账户余额314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肖祥奉，男，现年42岁，汉族，湖南省新宁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30年10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祥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8元，账户余额202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祥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岩温燕，男，现年5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38年8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7年1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32元，账户余额106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岩发，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31年5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59元，账户余额333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岩况，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刑期自2015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526.68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19元，账户余额399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廖庆，男，现年25岁，汉族，四川省德阳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32年11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6元，账户余额94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汪代金，男，现年28岁，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33年2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汪代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34元，账户余额612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代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曲木白日，男，现年32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2月7日起至2029年2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7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曲木白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2.67元，账户余额291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白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马三，男，现年48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刑期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2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9.92元，账户余额73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王日鬼，男，现年40岁，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2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日鬼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576.6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3.25元，账户余额208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日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李么嘎，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么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8.92元，账户余额127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么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王鹏，男，现年44岁，基诺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贪污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1.05元，账户余额3607.86元。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杨平，男，现年26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县人。因犯绑架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2.79元，账户余额412.09元。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李冲，男，现年26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并处罚金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冲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526.39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07元，账户余额71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岩尖糯，男，现年6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22年12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18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尖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5元，账户余额329.3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尖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岩章，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2.24元，账户余额71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单吉雄，男，现年50岁，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现刑期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30年1月2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单吉雄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78元，账户余额152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张泽选，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8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泽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4.43元，账户余额144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1213.5元。期内，月均消费26.55元，账户余额1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岩应板，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5.17元，账户余额36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黄翔，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2.68元，账户余额55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岩温糯，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6月4日起至2032年6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3.83元，账户余额39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龙成杰，男，现年岁27，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成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4.25元，账户余额120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成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岩嫩景，男，现年6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嫩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6.23元，账户余额63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嫩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谭北清，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谭北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5.3元，账户余额60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永佐，男，现年5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永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93元，账户余额99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永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曹勇，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29年8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8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曹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4.05元，账户余额53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8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7年7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0.65元，账户余额242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岩饶，男，现年44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12年7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饶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5.34元，账户余额143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王小门，男，现年53岁，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小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4.4元，账户余额14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蒙胜有，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因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蒙胜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16.71元，账户余额166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胜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杨阿月，男，现年43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阿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9.84元，账户余额88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阿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秦敏捷，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12月3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9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秦敏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10.75元，账户余额3230.11元。该犯系特定暴力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敏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王二，男，现年34岁，彝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30年3月2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9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6元，账户余额2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先秋，男，现年4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强奸（未遂）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5月2日起至2022年5月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先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65元，账户余额2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先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林成忠，男，现年26岁，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起至2027年8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成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96元，账户余额1279.04元。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成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邓庆晖，男，现年33岁，汉族，湖南省汝城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33年4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庆晖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5.42元，账户余额449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庆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叶军源，男，现年34岁，汉族，广东省阳西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33年1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叶军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1.56元，账户余额51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军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刘旺，男，现年26岁，汉族，湖南省南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31年3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7.87元，账户余额238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陈三保，男，现年32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至2031年4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三保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72元，账户余额95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岩章，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9日起至2031年7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32元，账户余额104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机囡尖，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机囡尖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1元，账户余额123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机囡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付涌波，男，现年40岁，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11日起至2030年7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付涌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考核周期内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81元，账户余额92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涌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打二，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起至2031年7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打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7.35元，账户余额84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打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则打，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4日起至2031年10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1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则打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81元，账户余额165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则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陈金斌，男，现年39岁，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30年12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0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金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29元，账户余额122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赤黑非呷，男，现年32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8月6日起至2029年8月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8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赤黑非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19元，账户余额274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非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谢应康，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29年1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应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2.52元，账户余额60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应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周承利，男，现年39岁，汉族，重庆市璧山区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29年5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承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04元，账户余额14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承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有二，男，现年5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8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有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3.85元，账户余额643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有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马登高，男，现年33岁，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2月19日起至2029年2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登高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79.9元，账户余额618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登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晏彬，男，现年27岁，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8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晏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63.16元，账户余额158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岩布坎，男，现年25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30日起至2029年11月2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布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46元，账户余额350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布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邓永寿，男，现年52岁，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38年10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8年4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永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5.98元，账户余额2036.7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永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郑芝杰，男，现年30岁，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芝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3.4元，账户余额116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段波，男，现年29岁，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退赔人民币31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段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45元，账户余额235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秧甲，男，现年6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秧甲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5.16元，账户余额318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秧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项老云，男，现年60岁，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项老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7.91元，账户余额99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老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腮周，男，现年55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腮周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4.21元，账户余额15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腮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李宗文，男，现年62岁，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狩猎罪，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六年（刑期自2018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宗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34元，账户余额121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岩温坎，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达543.77分。期内，月均消费304.82元，账户余额182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柳军，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柳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39元，账户余额37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陶建荣，男，现年41岁，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5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建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1.73元，账户余额183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岩温囡，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囡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9.36元，账户余额43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岩三囡，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囡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7.14元，账户余额136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嘎大，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32年6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嘎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47元，账户余额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何从友，男，现年44岁，佤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从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2.26元，账户余额63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岩温万，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33年2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1元，账户余额49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岩依龙，男，现年5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0.91元，账户余额68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黄树元，男，现年49岁，瑶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29年3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树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3.5元，账户余额101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树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岩光万，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9年8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2.55元，账户余额185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起追，男，现年7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九年（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起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1.17元，账户余额8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岩光章，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7年8月8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4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9.18元，账户余额1584.92元。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张洪书，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36年9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6年1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洪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89.85元，账户余额46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周涛，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09.73元，账户余额386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李文康，男，现年25岁，拉祜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566.06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文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9.46元，账户余额35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陈高，男，现年21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8年9月9日起至2022年9月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高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7.62元，账户余额21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李孟军，男，现年29岁，彝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33年4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孟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21元，账户余额177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孟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岩应囡，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2029年12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囡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7.6元，账户余额58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知图，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该犯以原判认定其累犯并对其从重处罚错误为由，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知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6.07元，账户余额148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知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岩三坎，男，现年34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327.65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3.34元，账户余额6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图友，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图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7.36元，账户余额12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成子斌，男，现年26岁，汉族，广东省清新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成子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394.09分，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667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03元，账户余额137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子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李笼，男，现年44岁，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23日起至2029年4月2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8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笼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4.97元，账户余额50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娄芳彬，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马栗坡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9月1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8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娄芳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8.96元，账户余额183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芳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潘晶冰，男，现年41岁，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31年6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0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晶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87.38元，账户余额179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晶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马建明，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7月4日起至2024年7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建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568.59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5.62元，账户余额38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搓先，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4日起至2031年10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搓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6.55元，账户余额197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搓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陆红彬，男，现年34岁，彝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1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陆红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534.21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6.89元，账户余额237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红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朱子良，男，现年36岁，汉族，广东省广州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33年1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子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82元，账户余额142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周志荣，男，现年31岁，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19日起至2029年7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志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6.3元，账户余额225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么追，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5日起至2030年10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么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69元，账户余额74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么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杨文龙，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9日起至2032年10月2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文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7.5元，账户余额3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姜记林，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起至2033年1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姜记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0.76元，账户余额29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王云清，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十七年（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起至2031年9月1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万元，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9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云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77元，账户余额446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谢文，男，现年52岁，哈尼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因犯滥用职权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十三年（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53元，账户余额1710.89元。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张强，男，现年41岁，汉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32年4月2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61元，账户余额948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李明龙，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7日起至2029年7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明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18元，账户余额195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杨光才，男，现年57岁，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2031年2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光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9.19元，账户余额87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吴成，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起至2028年5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6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8.08元，账户余额295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李钟能，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2031年10月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钟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14元，账户余额131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钟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杨仁广，男，现年45岁，侗族，贵州省剑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起至2031年6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仁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元，账户余额133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仁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陈龙，男，现年29岁，汉族，甘肃省环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578.9分。期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65.8元，账户余额248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赵星星，男，现年34岁，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起至2029年11月1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星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8.53元，账户余额1101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星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胡有强，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9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有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5.88元，账户余额12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付石玉，男，现年33岁，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11日起至2030年7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付石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3.48元，账户余额109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石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岩艳，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51元，账户余额147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王军，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2月9日起至2029年12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8.21元，账户余额479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黄志高，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志高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85元，账户余额310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肖大，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334.69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62.99元，账户余额16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大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段如科，男，现年50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38年9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8年3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段如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67元，账户余额935.09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如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邓进松，男，现年28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32年7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进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57元，账户余额137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进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伍德清，男，现年54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伍德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83元，账户余额71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02元，账户余额36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白金六，男，现年44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金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6.51元，账户余额154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金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周伯新，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伯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3.22元，账户余额1217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伯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岩坎扁，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月26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8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91元，账户余额2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唐建新，男，现年59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建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97元，账户余额1034.33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所大，男，现年5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起至2024年5月2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所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95元，账户余额431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李江，男，现年49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后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起至2031年6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0.5元，账户余额118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李阿辉，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2030年8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阿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2.13元，账户余额217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罗豪，男，现年20岁，傣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81元，账户余额111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岩温扁，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金额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51元，账户余额349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车四，男，现年53岁，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十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九年(刑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3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车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4.55元，账户余额156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岩罕理，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30年8月8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4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罕理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理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07元，账户余额1854.69元。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盘小月，男，现年25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357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盘小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2.64元，账户余额1192.37元。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小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普明涛，男，现年24岁，彝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普明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578.71分。期内，月均消费383.9元，账户余额1118.37元。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明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岩龙秀，男，现年55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龙秀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14元，账户余额11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黄红，男，现年63岁，壮族，广西东兰县人。犯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继续追缴赃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7元，账户余额57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王小门，男，现年44岁，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小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7.25元，账户余额5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黄开强，男，现年43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盗伐林木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三年(刑期自2019年2月13日起至2022年2月12日止)，并处罚金6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开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3.43元，账户余额46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岩叫坎，男，现年31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盗伐林木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454.6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5.8元，账户余额15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周春毅，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春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572.61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4.4元，账户余额64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春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岩丙，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该犯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7元，账户余额101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李华，男，现年31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7.3元，账户余额7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追图，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追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0.6元，账户余额11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追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岩扎，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6元，账户余额42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打戈，男，现年6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打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7.5元，账户余额28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打戈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方涛，男，现年22岁，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方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2.3元，账户余额74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唐虎，男，现年35岁，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29年1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3元，账户余额2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黄景龙，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景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41.4元，账户余额1260.68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何云华，男，现年49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0月2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云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2.6元，账户余额46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岩矿，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8.87元，账户余额5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门修，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门修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350.31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1.7元，账户余额69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岩依罕，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0668.23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6.8元，账户余额184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邓建升，男，现年25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建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04.63元，账户余额278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建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波香囡，男，现年72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香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51.1元，账户余额61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香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吴俊龙，男，现年27岁，汉族，山西省夏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8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俊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6元，账户余额139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赵海文，男，现年32岁，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刑期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2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海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305.65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4元，账户余额1177.16元。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地根，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2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地根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3.4元，账户余额1729.3元。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地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刘希，男，现年28岁，汉族，江西省瑞金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33年1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1.1元，账户余额3291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陈永东，男，现年31岁，汉族，广东省博罗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32年12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永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5.4元，账户余额22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杨涛涛，男，现年20岁，彝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涛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4.1元，账户余额82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覃坤明，男，现年31岁，汉族，广西梧州市万秀区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28年10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覃坤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4.31元，账户余额293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坤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王玉忠，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玉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元，账户余额39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李小荣，男，现年47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5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小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3.5元，账户余额81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刘威，男，现年33岁，汉族，重庆市奉节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13.14元，账户余额284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缪志操，男，现年29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缪志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9.7元，账户余额121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志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尼罕，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月15日起至2029年1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尼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8.2元，账户余额1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优爬，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14日起至2029年11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优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1元，账户余额291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优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岩布勒松，男，现年37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布勒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考核余分479.5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9.4元，账户余额97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布勒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朱恩访，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2028年1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恩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4.6元，账户余额174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恩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普小李，男，现年36岁，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普小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5.1元，账户余额335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小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杨俊华，男，现年26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月12日起至2028年1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俊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9.58元，账户余额280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大戈，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3年5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大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3元，账户余额216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杨德华，男，现年48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0月3日起至2027年10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德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2.3元，账户余额100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9月3日